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4

第4-5期（总第253-254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5 期

(总第 253-254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24〕2号..... 2

关于公布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聊政字〔2024〕6号..... 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4〕1号..... 10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4〕2号..... 16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4号..... 19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7号..... 21

关于印发聊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8号..... 24

◎ 政务动态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 年 4 月）..... 28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 年 5 月）..... 30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4〕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聊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纵深推进“十大工程”，大力促进重点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高质量

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全方位兑现放大政策红利，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的突破。

到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3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18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4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0.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7%。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

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2%、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5%。

二、实施工业技改提级工程

（一）推动产业高端化跃升。紧盯农机、钢管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传统行业，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技改升级行动，加快替代落后低效设备。聚焦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新兴行业，鼓励更新先进适用设备。围绕研发设计、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薄弱环节，更新升级一批试验检测设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动产业智能化改造。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每年推动 1000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赋能，推进轴承、钢板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等平台普及应用。推动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到 2025 年，省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达到 60 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及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设备，有序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培育能效领跑者。围绕化工、建材、纺织、造纸、食品等重点行业，推广应用一批工业节水工艺和装备，培育水效领跑者。到 2025 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55 家、绿色工业园区 6 个。（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三、实施农业机械装备升级工程

（四）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覆盖面，力争每年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1000 台（套）以上。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先进、高效、适用农业机械及北斗智能终端的推广应用力度，力争每年更新购置农业机械 1 万台（套）以上。支持推进粮油、棉花、果蔬、种子等农产品初加工和设施种植、设施养殖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大力发展多层、立体养殖，有序推动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补齐粮食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加大烘干能力建设力度，推进烘干设施装备改造提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建设粮食烘干中心（点），逐步淘汰燃煤型粮食烘干设备，到 2027 年，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

四、实施交通运输设备绿色转型工程

（六）推动客运设备转型提能。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的原则，持续推进电力、氢能等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支持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大巡游出租车更换新能源力度。到 2025 年，力争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100%，新增和更新出租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80%。巡游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省下达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七）推动运输装备降碳提效。鼓励引导道路运输企业在更新车辆时积极选择新能源车辆，鼓励混凝土搅拌车、中短途货车更新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程

（八）推进建筑设施设备更新。坚持“绿色低碳、本质安全、惠民宜居”原则，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供暖通风空调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更新淘汰使用超过10年以上、高污染、高能耗、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积极推进公共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全面提升供水设施智慧化水平。加快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分类、城市道路清扫、城市公共厕所等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60%。加快推动燃气等老化管道改造，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补齐配足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教体文旅设施更新工程

（十）推进教育设备标准化更新。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围绕专业建设目标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全面提升教学科研水平。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以办学质量考核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为抓手，及时更新不能满足教学需求的老旧设备，建设高水准实训室，提升总体教学质量。到2026年，实现急需教学科研设备100%购置更新，高标准完成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到2027年，实现职业院校实训教学设备全面更新。（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十一）提升体育设施智慧化水平。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原则，深入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场地设施智慧化升级，持续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城乡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健身场地、足球场、农村健身路径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到2025年，市主城区基本建成“十分钟健身圈”，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至少建有一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推动文旅设施设备更新提升。以文旅场所节能降耗、强化安全生产、丰富产品业态、增强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着力建设“两河明珠”旅游目的地城市。鼓励A级以上景区升级改造轨道滑道、游乐设备等。指导大型剧场剧院进行演艺设备更新，打造高标准演出场所。推进广播设备、影视设备、出版印刷设备等升级改造。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打造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到2027年，文旅设备更新覆盖率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七、实施医疗设备更新工程

（十三）扩充优质医疗资源布局。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全力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巩固提升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地位，强化县级医院能力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升级，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到2025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的平均级别达到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十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开展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三年行动，重点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加强基础设施、急诊急救、临床专科、设备配备、住院床位等建设，使其服务能力达到二级医院标准，打造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支持乡镇卫生院升级医疗设备，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配置CT、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凝仪、眼底检查、颈动脉斑块检查等设备，打造特色专科卫生院。推进中医诊疗设备更新，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打造中医特色卫生院。实施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行动，全面优化硬件配备，按人口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普遍实现“五有三提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八、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

（十五）推动汽车换新。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每年举办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10场以上，其中下乡巡展专场活动不少于6场，推动新能源乘用车、微卡、轻卡、皮卡等适销车型下乡。鼓励汽车销售企业采取补贴让利等方式开展以旧换新活动。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推动政府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

（十六）推动家电换新。依托“山东省家电消费节”，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销活动，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折扣优惠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销活动。推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充分利用“惠循环”数字化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参加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电子产品换新等活动。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装销售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开展促消费活动。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家居家装博览会或展销会，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实施高品质供给升级工程

（十八）着力提升先进产能占比。聚焦工程机械、农机装备、纺织机械、造纸机械、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定期梳理先进适用设备推荐目录，加强优质设备推广应用。到2025年，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750亿元左右，力争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5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九）着力提升优质产品品质。深化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开展“聊城优品”地方质量品牌遴选，积极争创“好品山东”品牌。巩固扩大新能源商用车领先优势，推动新能源专用车规模化发展。大力开发智能家居、绿色建材、老年用品、医疗器械等领域新产品，推出更多适销对路产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聚焦困扰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卡脖子”难题，努力争取更多省级以上研发项目，通过“揭榜比拼”等方式加速技术攻关，实施一批市级研发项目。认真落实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推动现有中试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力争升建为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实施高效能循环利用工程

(二十一)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实现投放站点整合、设施场地共享，推动废旧物资有效回收利用。推动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平台建设，力争到2025年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申报电子化。充分发挥市级共享公物仓作用，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园区创建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城管局)

(二十二) 支持二手车流通交易。推广“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依托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开展二手车置换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推广二手小微客车一证通办、二手车待销售签注等便利政策。加快孵化二手车出口企业，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洽活动，全力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聊城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三)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加快汽车零部件、机床等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持续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规范发展废钢铁、废旧有色金属、废旧动力蓄电池等回收处理综合利用产业，推动废钢铁加工配送产业集群化发展，升级综合利用设施设备，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完善全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引导企业开展报废汽车上门取车服务，鼓励企业提升回收拆解精细化、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实施全方位标准提升工程

(二十四) 参与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制修订。聚焦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等行业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参与修订一批“两高”行业能耗限额省级地方标准。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农业农村、林业种植、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市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支持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农机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聚焦“双碳”战略，加快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山东)建设，积极参与重点行业碳排放、碳交易、碳汇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到2025年，力争发布企业联合标准3项，参与制修订省级以上标准5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十五) 参与消费品标准制修订。聚焦汽车和家电零部件、家具产品等大宗消费品，组织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参与服装服饰、家居装饰装修等产品国家级、省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申报建设。鼓励参与新能源客车行业标准制修订。力争到2025年，至少发布3项省级以上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二十六) 强化循环利用标准引领。围绕二手商品交易流通，鼓励申报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市级流通标准，开通绿色审批通道，优先查新、立项、批准发布实施。围绕废旧产品回收利用，鼓励参与制定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农机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到2025年，批准发布地方标准5项以上。积极参与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申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十二、保障措施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的领导,完善推进机制。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配备专门的人员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深化市场需求预测,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八)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专项资金。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出台废旧金属、废旧物资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具体支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支持政策,统筹市级促消费资金,加大对以旧换新消费支持力度。以绿色低碳、超低排放、数字化转型、安全生产等为重点方向,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设备和软件购置费用给予补贴。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公共机构在换新采购中按规定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 and 山东省地方标准的,按照《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规定进行奖励。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保障。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九)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

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三十)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推动银行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项目库,提高绿色信贷投放精准度。加大对专精特新、瞪羚、小巨人等制造业优质企业及重点项目信贷支持力度。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一) 提升要素保障水平。紧盯能耗“双控”政策变化趋势,确保完成全市能耗强度下降任务目标,全力保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共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十二) 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加强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储备,以市“重点项目全周期协同管理系统”平台为依托,分领域建立设备更新动态项目库,实施全周期协同管理,为项目策划生成、手续办理等提供平台支撑。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设备更新重点项目绿色审批通道,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市发展(下转第20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4〕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
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
现将《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
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
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
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认
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及时将决策草案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草案未经合法
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
常务会议审议。

附件：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聊城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市发展改革委	2024.04
2	聊城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	市发展改革委	2024.06
3	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落实措施	市科技局	2024.04
4	聊城市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06
5	《聊城市主城区地名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修编）	市民政局	2024.11
6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和聊城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10
7	聊城市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	市水利局	2024.05
8	北方缺水城市节水型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	市水利局	2024.07
9	关于进一步加快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片区建设的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2024.06
10	聊城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 年）	市卫生健康委	2024.06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4〕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 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0日

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 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3〕16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6293”工作思路，强化财政政策资源集成，用足用活金融工具，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发挥政策组合倍增效应，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重大战略、重大领域和薄弱环节，构建起上

下联动、协同推进、高效运转的财金协同新机制，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统筹谋划，构建普惠金融发展体系

1. 全面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通过建立资本金动态补充、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机制，盘活县级担保资源，推动担保体系向基层延伸，构建市县统筹、运作高效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占比保持在80%以上，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在聚焦主业、规范运作、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坚持降费让利，稳步提升

业务覆盖面，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给予担保费补贴、风险代偿补偿支持。全年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 50 亿元以上，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持续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党建引领金融赋能乡村振兴工作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贴息贴费资金管理办法，依托“市级统筹、县级主抓、乡镇落实”工作机制，不断深化农担办事处、工作站的协同支农机制，充分发挥县乡两级金融副书记、村级金融专员、县乡村三级金融人才队伍作用，打通“金融下乡最后一公里”，统筹推进我市“鲁担惠农贷”业务，全力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特色品牌。全年新增农业信贷担保业务 15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大创业就业融资扶持力度。协同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政银担”合作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扶持个人创业和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 亿元以上。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减轻创业就业群体融资负担。（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鼓励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创办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和后续发展期贷款，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支持。完善我市创新创业基金实施细则，提高专项基金使用效益，确保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应贴尽贴，应贴快贴。（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多管齐下，打造乡村振兴聊城样板

4. 强化保险保障护航“三农”发展。完善多层次农业保险保障体系，不断夯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基础，实现 11 个县（市、区）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以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和保障农户稳增收为目标，大力支持开办“一县一（多）品”特色保险品种。积极探索“保险+信贷”“保险+担保”“保险+期货”业务发展新模式，实现农业保险多元化发展，为农户增收和乡村振兴筑牢坚实屏障。推动农业保险数字化转型，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真正让农业保险发挥“防护伞”作用，全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5.5 亿元以上，促进我市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切实加大“三农”领域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围绕确保粮食安全、乡村产业提档升级等重点任务，积极争取上级资源，因地制宜、因业制宜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农业重点企业、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对接力度，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增信、分险、赋能”政策性优势，大力提高农担业务覆盖面和普惠性，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切实提升涉农领域金融服务质效，助推我市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现代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政策，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面、覆盖面及惠及面，对于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扶持力度。协调农发行聊城市分行、农业银行聊城分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给予最大

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力度，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快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市、县、乡、村四级体系完善的一体化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盘活农村集体“三资”，帮助涉农经营主体对接融资。统筹财政资金，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及运营，加强对市场体系建设运行工作的支持和保障，缓解平台运营主体经济压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推广财金联动示范县经验创新金融服务。立足聊城农业大市实际，锚定产业振兴，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研发创新；推广“大田托管”“美德积分信用贷”等金融服务模式；复制推广财金联动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经验，以点带面，建立普惠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模式，促进全市普惠型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全年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新增1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引灌金融“活水”赋能乡村振兴。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增加农业投入，降低强村富民产业项目融资成本，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涉农企业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及农户，降低“三农”主体融资成本，破解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双增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创新产品，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9. 发挥绿色基金作用。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年新成立2-3支引导基金。汇聚更多社会资本投向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与治理、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绿色制造等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项目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用足用好“碳减排政策工具”。鼓励地方法人银行积极运用“碳减排政策工具”，为目标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或市场主体提供优惠利率融资。充分发挥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贷款投放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三个重点领域倾斜，财政部门给予25BP贴息，扩大绿色信贷供给，加快推动我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 鼓励开发绿色产业贷担保产品。聚焦绿色低碳转型，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降碳减排、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七类产业融资发展提供优惠担保费率担保增信，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担保费奖补和风险补偿。（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引导，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12. 多措并举助力科技型企业融资。推进全市科技金融体系建设，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与科技政策的协同联动，引导银行、担保、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资源向创新链、产业

链集聚，鼓励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推动金融赋能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我市科技型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全年实现我市备案科技成果转化贷款4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 运用数字平台增信赋能。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加大聊城智慧金融平台推广应用，丰富企业信用数据来源，上线“智慧金融”APP、服务热线电话等，拓宽数字金融服务渠道。精准破解企业融资问题，实现企业融资“提速、降本、增效”，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平台全年新增注册用户3000户以上，撮合放款金额1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鼓励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对我市中小微企业以其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出质或以专利权出质、固定资产抵押等组合担保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按期还清本息的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给予贴息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贴息额最高10万元。对因专利权质押贷款而发生的评估费、担保费等给予50%的补助，且单项评估费、担保费补助最高2万元。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精准施策，助推工业高质量发展

15. 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加强政策宣

传，推动我市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支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抵质押融资、签发商业汇票和供应链票据，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和核心企业围绕供应链建立信息平台，对我市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的供应链票据平台，财政部门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于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财政部门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推广政府采购“惠企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为企业融资增信，实现融资需求申请、授信审批等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6. 支持创新产品市场推广。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业的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财政部门按照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2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100万元的保费补贴。加强对名单库内企业引导，让企业最大化享受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靶向发力，支持扩大需求服务新发展

17. 优化财政资金存放机制。实行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机制，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引导银行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化社保基金存管方式，在保证基金正常支出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实现基金保值增值。（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

18. 支持开展直接融资。对符合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财政部门根据申请募集资金规模分阶段给予最高600万元的补助。积极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动1-2家企业进入上市程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各县（市、区）依法合规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市重大项目、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及投资规模大、效益好、资产优的项目建设。加大向金融机构推介专项债券项目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提供配套融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9. 稳步探索REITs。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持续梳理符合条件的存量资产项目并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项目储备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中央基建投资专项支持，盘活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 支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持续加大“鲁贸贷”业务的支持力度，鼓励承办银行向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对贷款本金损失，由保险机构、承办银行和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补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支持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出口收汇风险，对年出口500万美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在相关保险机构投保出口信保费用给予全额支持，对年出口500万美元以上企业投保保费，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事后补贴支持。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等外贸新兴业态发展，创新外贸新业态专项融资产品。支持外贸平台发展，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等平台提供融资增

信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1. 发挥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撬动作用。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基金布局，提升战略引领水平，不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金投资力度，重点支持拥有核心技术、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优质企业。进一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运作，降低基金设立门槛，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申请设立基金的管理机构实缴注册资本调整为不低于1000万元，创投类基金可视情况进一步降低。力争落地引导基金1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医养健康产业和养老服务领域的投资力度，促进医养健康和养老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充分利用聊城市普惠应急转贷基金，构建上下联动、政企协同、银企合作的应急转贷服务体系，更好发挥“财政+金融”的政策性优势和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引导放大作用，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为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支持，力争全年惠及800次以上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2.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实施制造业产业链金融链长服务模式，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项目库，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

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凝心聚力，提升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3. 支持市属企业做优做强金融业务板块。发挥市属企业高质量发展业绩考核导向作用，服务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支持市属企业充分发挥融资租赁、担保、应急转贷基金等金融牌照协同优势，进一步做优智慧金融平台，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聚焦产业链生态创新，以轴承产业大脑运营平台、钢铁集采平台建设为契机，不断做大做强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优势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4. 全面深化“政金企”合作。组织金融企业开展“财金联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不断完善“政金企”长效合作机制，通过精心搭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三方对接平台，为企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畅通实体经济“血脉”。鼓励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形态，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在乡村振兴、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发力。积极争创省级优秀金融创新产品，财政部门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5. 持续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综合运用“金安工程”等大数据平台，加强对大额融资企业到期债务履约、经营异常信息以及公开市场业务的监测，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及时发布

预警信息，强化市县联防联控，同时加快存量不良贷款处置，守好安全发展底线。（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6. 扎实做好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提高金融授信额度，提升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完善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约束，充分发挥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引领作用，构建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全力打造“信用聊城”城市品牌，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市级层面建立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协调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市县联动配合。有效发挥市县财政政策和金融工具的协同创新效应，通过市县联动，打通“政策+机构+项目”全过程各环节，穿透到基层和市场主体，通过建立市县合作长效机制，市级统筹金融资源，县级提供企业项目，为全市经济发展注入新鲜血液。（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全面加强财金协同联动的宣传引导，做好新政策、新举措解读，及时总结推广财金协同联动经验做法，提高政策落地效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下转第20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4〕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贯彻执行。

《聊城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

聊城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 年是聊城市政务公开质效提升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全力打造政务公开新局面，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作出应有贡献。

一、聚焦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一）以公开助推高质量发展。及时公开“招商质效突破年”有关信息，重点宣传解读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政策文件及相关措施。探索政策集成供给、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信息公开，纵深

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全力做好各项重大项目建设有关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娱旅游、住房改善等惠民利企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高端铝精深产业园等 30 个重点项目的信息公开，确保项目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双突破。

（二）以公开促进保障改善民生。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聚焦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大全域“无废城市”、城市更新“十大工程”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和动态调整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和常态化帮扶。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

群体就业政策的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加大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围绕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乡村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做好宣传解读。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认房不认贷”“带押过户”、降低首付等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大物业、环卫、家政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与快递员、家政服务人员等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相关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围绕政策解读深化政务公开

（一）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惠民利企政策开展深入解读。政策起草部门要多渠道收集企业群众需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从政策起草制定主体、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部门主要负责人等角度开展全方位解读。

（二）全力提升政策解读质效。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同步考虑、同步安排配套解读。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政策文件，在报审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时，同步报送经起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的解读材料。健全政策草案意见征询、发布、实施等“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的精细化解读，组织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开展面向企业和市民的社会评价，推动政策解读更好回应公众需求。

三、优化政民互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一）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市政府常

务会议“每月一题”工作，精心设置议题，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做好政策评价，选取民生重点政策，进行实施效果评价，涉及政策性文件制定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二）增强政民互动交流实效。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集中组织本级政府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企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每年9月集中组织开展线下开放活动，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加强领导信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明确任务、时限和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

（三）全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效。加强温情服务，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明确申请目的，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申请人权利滥用和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方面的问题，加强与司法、信访、纪检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转办约束机制。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加强与基层部门、法律顾问的沟通，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做到早了解、早研究、慎处理、慎答复。围绕征地拆迁、退役军人、社会保障等问题较多领域，开展专项调研，深入研究分析，探索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

四、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

（一）以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策快享”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探索实施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加强市场监管规则制度和标准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线下创新现有政务公开专区信息公开透明运行新模式、新场景，满足群众信息需求，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二）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管。优化网站服务功能，做好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落实好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做优政务新媒体，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构建好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及时转载重要信息。

五、凝心聚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各县（市、区）、市政府组成部门要紧密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做好守正创新。进一步擦亮“公开聊亮”金字招牌，鼓励各级各部门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本地区、本领域政务公开亮点工作和

创新举措，探索具有聊城特色的政务公开工作路径。

（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政策解读首问责任人“一册通”“一码通”集中公开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在2024年年底前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加快推进政策文件数字化转型。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规范度，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动态更新已公开文件状态，打通电子公报订阅渠道，强化公报内容的需求导向，稳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适用范围。

（三）强化培训监督和工作落实。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各县（市、区）、市政府组成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坚持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各级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市政府办公室继续开展全市政务公开评估考核工作。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广泛征集和推广一批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交流分享创新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县（市、区）、市政府组成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的跟踪推进。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圆
满完成立法任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10 件）

（一）年内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
点立法项目（4 件）

- 聊城市供热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 聊城市体育发展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 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 聊城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二）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6 件）
- 聊城市接诉即办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 12345 市民热线受理

中心）

- 聊城市旅游景区管理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 聊城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 聊城市群防群治组织监督指导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 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 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二、政府规章项目（9 件）

- （一）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2 件）
- 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2.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二)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7件)

1.聊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2.聊城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聊城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4.聊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5.聊城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6.聊城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与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7.聊城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管护细则

(起草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年内拟提请审议项目和年内完成项目的起草牵头部门,要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按时报送送审稿,为审查、审议等工作留出必要时间;调研项目起草牵头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开展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起草部门不能按时提交立法草案的,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向市司法局书面说明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的,应当向市政府提出书面请示。

(上接第7页)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三十三)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媒体要组织精干工作团队,深入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典型宣传、深度报道,充分展示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

策举措、进展成效、亮点经验和社会反响,全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广泛搜集宣传素材和典型案例,积极协调上级媒体报道聊城经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上接第15页)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督导调度。定期召开会议,对财金联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调度,按月汇总工作台账,对进展缓慢的单位开展督导,确保按

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附件: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工作机制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强化科技政策与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的对接，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推进、高效运转的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机制，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创新创业领域聚集，促进科技—产业—金融深度融合，推动聊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55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丰富科技金融支持模式

（一）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力度。加强科技
创新再贷款运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

企业信贷支持。对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备案贷款不良本金35%的风险补偿；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备案贷款不良本金最高45%的风险补偿；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贴息支持额度的50%给予补助。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对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其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出质或以专利权出质、固定资产抵押等组合担保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按期还清本息的贷

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 给予贴息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贴息额最高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鼓励开展科技融资担保。引导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对以知识产权、许可权等无形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或无反担保要求且实际收取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0.5%/ 年的“鲁科担”业务，市财政给予备案“鲁科担”业务的科技型企业不高于担保金额 0.2% 的市级保费补贴；发生资金代偿的，积极落实省风险补偿资金支持。鼓励我市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投资基金投资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发挥科技保险保障作用。鼓励我市保险机构积极推动省“鲁科保”系列专属科技保险产品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领域护航科技型企业。加强科技保险产品宣传推广，支持科技型企业购买科技保险产品分散创新风险，对购买“鲁科保”产品的科技型企业，市财政按照省财政补贴保费不高于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市财政按照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20% 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保费补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二、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

（一）鼓励创投机构落地投资。鼓励市域外资本到我市设立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支持我市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积极推动创业投资机构与我市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开展金融对接，

打通产业链创新成果转化渠道。支持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积极落实省政策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二）发挥政府基金引领作用。用好用活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充分发挥引导基金“政策导向”和“市场运作”双重属性，围绕聊城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引导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强化科创企业上市培育。深入实施科创企业上市培育计划，遴选高新技术、绿色低碳、“专精特新”等领域优质企业充实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强后备培育服务，引导入库“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对符合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科技型企业，市财政按照申请募集资金规模分阶段给予最高 600 万元支持。对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在我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实现直接融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市财政补助 10 万元。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对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按融资额的 1 % 给予补助；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市财政再补助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

（一）优化完善科技信贷产品。组织银行机构靶向对接、创新服务，开展银行机构政策培训，用好用足科创和“专精特新”再贴现引导额度。鼓励各银行机构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阶段特点和信贷需求特征，提供包括科技研发、技术熟化、技术改造、高端设备购置、

知识产权交易和技术转移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支持。探索运用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企业创新积分为核心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优化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政府采购“惠企贷”、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进一步加大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的专属信贷产品开发力度。（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引导科技金融机构建设。引导我市银行保险机构健全和完善科技金融体制机制，在科技资源集聚县（市、区）建立科技特色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等科技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鼓励银行机构对科技支行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评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科创融资担保专营或内设机构，加强科技型企业专业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三）创新“政银担投”合作模式。探索建立行业部门、产业界、金融投资机构、专家智库等多方参与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强化对技术成熟度、产业化经济性、项目预期前景的验证评估。推动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融资担保、产业投资一体化配置，引导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同合作，为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企业，提供更高额度、更低成本的中长期信贷资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

四、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一）建立科技型企业“白名单”。梳理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科技型企业清单，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需求摸排，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并通过动态监测及时更新企业信息，为金融机构精准识别和管控业务风险提供参考

依据。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荐列入“白名单”的科技型企业；协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机构对“白名单”企业增加有效信贷供给，提供高效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

（二）常态化推动政银企对接。不定期组织科技金融政策宣传和交流研讨活动，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科技金融创新机制、模式和产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工作和突出成效的宣传，提高社会关注度、认知度，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对接省级创新创业类及人才类大赛、“揭榜挂帅”赛事、“绿色技术投资联盟”金融服务组织、“头部创投基金齐鲁行”活动等平台，组织科技企业参加“鲁科融”金融项目路演活动，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高效、高频对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提升数字金融服务水平。强化数字赋能，鼓励金融机构应用好“聊城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完善支持科技型企业的信贷产品，提升办贷效率。发挥好“山东省科融信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做好企业风采展示、融资项目填报培训辅导，通过“产业认定+科技增信”模式，推动更多科技型企业获得产业认定和增信评估，引导金融投资机构给予科技型企业信用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五、健全政策服务保障机制

（一）建立金融政策联动机制。建立由市委科技委员会领导，市直各相关部门和重点金融投资机构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统筹推进全市科技、财政、金融政策落实落地，共同做好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工作。主动对接国家、省政策资（下转第 29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 (2024—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2024—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聊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 (2024—2025年)

为全面提升我市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聚焦聚力行政执法攻坚突破工作,以提高能力素质为目标,以完善体制机制为抓手,以强化问题导向、注重实效为原则,统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全市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到2025年年底前,行政执法行为更加严格规范,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过程更加公正文明,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明显增强,“柔性执法”“温度执法”理念进一步深入,行政执法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深入统一。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全面加强党对行政执法队伍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培育行政执法高质量发展的先锋队、模范岗。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行政执法机关必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培训的必修课，采取集中轮训、理论宣讲、在线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每年不少于15个学时的培训。（牵头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提升培训规范化水平。按照“统一管理、分类组织、分级实施”原则，打造全市行政执法培训平台。司法行政机关牵头负责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规范化体系建设，组织编制相关培训教程；市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每年4月15日前将当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每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全员大轮训。建立执法人员培训档案，每人每年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30学时、实操技能训练不少于30学时。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执法资格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结合地方机构改革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因过错责任追究、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有关考核不合格等特定条件下暂不适宜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要进行不少于40学时的离岗教

育；离岗人员申请重回执法岗位的，须经考核合格后重新上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执法标兵选树活动，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聚焦行政执法规范化

4. 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不规范执法、不文明执法、执法不作为等问题，持续开展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攻坚行动，行政执法机关要梳理形成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8月底前将整治情况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建立健全行为标准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出台具体落实规范。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专项培训与监督。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要督促指导本级行政执法机关于2024年11月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法制审核标准规范，结合执法实际，修订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编制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品牌教程。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完善新型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持续优化执法方式，出台《现场执法工作指引》《现场执法规范用语指引》。严格规范非现场执法，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清理、规范。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按照信用等级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指导失信主体进行信用

修复，积极探索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减轻企业负担。在全市全面推行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制定《编制行政执法领域市场主体合法经营指南指引》，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试点工作，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通过“亲清会客厅”平台听取企业意见，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聚焦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7. 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做好乡镇（街道）赋权工作。结合地方机构改革实际，优化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落实机制，县级部门派驻执法力量统一接受乡镇（街道）指挥调度，根据“三定”规定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县级行政执法力量下沉，乡镇（街道）内部挖潜和人员招录等方式，强化乡镇（街道）执法力量，确保乡镇（街道）赋权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开展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2025年3月底前完成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稳妥推进改革。（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强执法协作。进一步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完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上、湖上等行政执法领域探索推进执法协作，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工作，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双向、有效”

衔接。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机关；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聚焦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9. 理顺监督工作机制。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设在乡镇（街道）的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级以上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由本部门法制机构或其他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机构承担，在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主管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实行垂直管理或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现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要求，依法对本部门所属机构和下级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严格履行监督职能。司法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评议考核、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常态化监督。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探索“监督+服务”模式，指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选择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执法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按照监督权限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督办。市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监督及案卷评查活动，通报共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试点工作，动态调整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执法监督人才库，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开展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组织评选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牵

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聚焦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1. 加强队伍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优化执法队伍设置，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编制资源和人员力量向一线倾斜。严格把好公务员队伍入口关，做好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招录工作。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法制审核、集体研究等执法环节中的作用，探索建立系统内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加强权益保障。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相关规定，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提升行政执法人员重大行政执法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 加大财政支持与信息化保障。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单位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规范使用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监督。规范应用“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

一公开”系统、各行政执法机关业务系统等。（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量化分解各项任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的有力抓手。市县两级要建立司法行政与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服务、大数据、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下指导和监督，推动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压实责任，严肃考核。将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适时组织开展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和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2024年10月底前组织完成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市司法行政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三）加强宣传，总结经验。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新经验新做法新举措，注重培育先进典型，形成浓厚氛围，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树立在人民群众中良好执法形象。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4月)

2日，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陈波、马卫红、王刚、刘培国、张建军、郭守印、韩德振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7日，在收听收看全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就扎实做好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王刚、张建军、郭守印、韩德振参加会议。

△在收听收看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推进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就做好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郭守印、韩德振参加会议。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开展巡河巡林，并调研春季麦田管理和乡村振兴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9日，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暨“四上”企业升规纳统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对我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和惠循环平台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刘文强、郭守印参加活动。

11日，2024“沿着黄河遇见海”文旅新媒体推广大会在聊城成功举办。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一级巡视员王鹤云，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王磊，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来自沿黄省（区）文化和旅游厅及山东16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柳庆发、刘昌松、马卫红、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韩德振等200余人参加会议。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审议《中共聊城市人民政府党组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并听取我市贯彻落实措施的汇报，研究我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和要素保障指挥部现场办公。刘文强、王刚、郭守印参加活动。

13日，聊城市“局长大讲堂”第二期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文强主持，副市长马卫红作点评。郭守印、韩德振参加。

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委副主任委员宋秀岩率调研组来我市，就“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全国人大社会委委员詹成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随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参加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委主任委员张光峰，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副秘书长徐清，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侯德功参加活动。

18日，全市“抓项目促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擂台赛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讲话。刘文强、马广朋、马卫红、王刚、郭守印参加活动。

△山东中医药大学“大思政课”实践育人基地揭牌仪式在孔繁森同志纪念馆举行。山东中医

药大学党委书记张立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仪式并致辞，聊城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专班组长，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杨春涛，副市长马卫红参加仪式。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率队在苏州市开展招商考察活动，郭守印参加。

23日，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马卫红、王刚、刘培国、张建军、贾鹏柱、郭守印、韩德振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24日，全省驴产业暨特色畜牧发展现场推进会在东阿县召开。副省长陈平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薛超文主持会议。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张红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省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局长鲁波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市长张建军，市

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28日，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会见了韩国希杰集团中国总部总裁尹道瑄一行。刘文强、刘昌松、王刚、贾鹏柱参加会见。

△中国聊城—澳大利亚布莱克城友城合作2.0时代启动仪式举行。澳大利亚布莱克城市长托尼·布里斯代尔等出席。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致辞，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参加，副市长王刚主持。

△2024年聊城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全总文工团走进聊城慰问演出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活动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出席活动。中华全国总工会文工团常务副团长陈思思，副团长王晓旌出席活动。刘文强、刘昌松、陈波等参加活动。

（上接第23页）源，建立市、县两级工作联动机制，鼓励县（市、区）出台配套细化措施，推动政策服务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市税务局）

（二）培养科技金融专业团队。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推动市直部门（单位）、各县（市、区）积极对接国家、省金融机构干部来聊城进行挂职。加强高端科技金融人才队伍规划和引进，支持我市高校加强科技金融学科专业建设。从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科技企业、中介机构遴选培养打造一批懂科技、熟政策的“金融辅导员”队伍，深入一线开展政策宣讲、金融培训、信息咨询等，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

性。（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三）做好风险防控容错免责。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明确的规章制度、完善的操作流程和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对科技金融风险的监测、研判和预警。探索开展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创新工作情况评价，支持金融机构将服务科技型企业情况纳入所属单位及领导班子绩效评价。推动建立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尽职免责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实施细则，推动容错免责机制落实落地，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本措施自2024年5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5月)

5日，为期2天的全市乡村振兴片区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等市领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观摩。

6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会议，并接续召开会议，就扎实做好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郭守印参加会议。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赴茌平区、东昌府区和东阿县，调研钢管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王刚、郭守印参加调研。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信访工作等事项。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部分重点篇目，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交流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10日，市政府举行全市重点项目服务保障擂台赛。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活动并作点评讲话。刘文强、刘东昌、马卫红、王刚、刘培国、程继峰、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11日，聊城市“局长大讲堂”第三期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文强主持，副市长王刚作点评。马卫红、贾鹏柱、郭守印、韩德振，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及市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活动。

13日，“工赋山东”2024年聊城专项行动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会举行，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何小龙出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焉杰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讲话，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贾鹏柱、郭守印参加。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在重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4月30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部分章节。

△聊城市“一链一院”建设推进会暨集中签约活动举行。山东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冷畅俭，山东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祝恩元，河南工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共青团河南省委副书记梁静，山东交通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王保群，济南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勇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致辞，聊城大学党委副书记房增福出席，副市长王刚主持，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

25日，受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委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刘文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部分章节。

